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2

參、業務報告.....3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有關105學年度第1學期及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各項會議提案，提請備查。..... 12

備查案二：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師申請學生成績更正案，提請備查。..... 13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修正各班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案，提請審議。..... 14

提案二：有關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106學年度各學制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審議。..... 14

提案三：有關訂定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補救措施案如說明三，提請討論。..... 15

提案四：有關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相關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16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 17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17

提案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18

陸、臨時動議.....18

柒、散會.....18

捌、附件：

附件一：..... 19

附件二：..... 26

附件三：..... 27

附件四：..... 29

附件五：..... 31

附件六：..... 44

附件七：..... 47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增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5-1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通盤規劃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素養檢核方式，復於105-2期初教務會議提案)	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6年4月11日經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5-2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於106年4月6日以臺中大學教字第1060460064號函公告周知。	教務處	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師申請學生成績更正乙案，陳請討論。 決議：基於考量學生權益，本案暫同意辦理成績更正，但請文創系依所附「106級畢業製作評分辦法」，提供黃生該科目各項審查主題、各參與教師之原始給分資料，並請詳細說明各項審查主題成績如何彙整及計算、原55分給分之計算方式及擬更正為60分之給分計算方式…等，以充分確保黃生該科目評分之合理與公平性；並請連同成績更正報告書先送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之登錄，相關資料提交下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2期初教務會議)	業依文創系提供之相關文件納入本次會議備查案。	教務處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校「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總考評暨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及「106 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業依限於 106 年 5 月 1 日提報教育部。
- 二、本處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辦理【青年看世界—走向國際系列講座(三)】，邀請國企系蘇人敬、區社系李璨吟、諮心系林昱岑、語教系張君綺、華語碩士班張璣勻共 5 位同學分享赴外交換、海外實習及海外服務經驗，計有 108 名同學參與講座。
- 三、本校應屆畢業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自評作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5 日開放大四同學上網自評，填答率為 61%，自評分數統計如下表。其中同學對於「資訊與科學素養」及「國際視野能力」自評分數相對較低，建請各單位作為規劃相關課程或學習活動之參考。
各學系學生之自評情形，各系辦公室可自行於 google 表單下載檢視。

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06 級畢業生 平均分數 (滿分 5 分)
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	我具備條理分明的表述能力	3.78
	我能與團隊合作完成任務	4.09
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	我能關心公眾事務	3.67
	我能理解且尊重不同生命內涵	4.33
資訊與科學素養	我能善用數位科技增進學習或生活	3.64
	我具基本科學常識，並有永續環境之觀念	3.74
藝文精神與素養	我能感受生活中的「美」，營造個人生活品味	3.96
	我能培養多元藝術賞析能力	3.83
了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	面對不同族群、語言、階層之文化，我能抱持兼容開放的態度	4.37
邏輯思辨能力	我能理性分析、客觀推理、獨立解決問題	4.02
內省與職涯規劃能力	我能時刻反省，永續學習	3.99
	我能依照個人專長與興趣，擘劃職涯藍圖	3.74
國際視野能力	我具有國際溝通之基本外語能力	3.25
	我能涉略國際議題，建立國際關懷視野	3.45
專業與統整能力	我具備主修學門的專業知能	3.83
	我有整合不同知識的跨領域能力	3.62

◎註冊組

一、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 大學部招生考試：

1. 繁星推薦入學放榜日期為 106 年 3 月 7 日 (二)，本處業於當日下載本校錄取名冊資料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單及聯絡資料並分送各招生學系，本校合計分發 139 名 (核定內招生名額為 140 名，缺額 1 名 (音樂系)，無外加名額錄取)，錄取率 49.3% (報名人數 284 名)；錄取名放棄入學資格為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共計放棄 5 名 (數位系 2、美術系 1、語教系 1、音樂系 1) 本處將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時間內 (3 月 23 至 3 月 27 日) 回報放棄入學名單，缺額將回流大學指定考試分發。
2. 106 年 3 月 15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大學招生試務發展座談會」。
3. 106 年 3 月 16 日下載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考生資料」，本處依規下載考生資料後立即轉送各相關學系知悉，並請各學系於 3 月 17 日前將第二階段考試資料及通知寄送各考生，並公告於各學系網頁。
4. 本校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時間至 105 年 3 月 17 日午 9 時起至 106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0 時止；報名費繳交期限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系統登錄，開放時間為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103 年 3 月 29 日止。
5. 106 年 3 月 23 日 (四) 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線上書審系統暨總成績處理系統使用說明會。
6. 106 年 3 月 30 日 (四) 召開 106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預算相關事宜。
7.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考試日期為 106 年 4 月 7 日 (五) 至 8 日 (六)、以及 4 月 14 日 (五) (科教系一逕予錄取)。
8.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考試，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逕予錄取名單 (4 名)。
9. 106 年 4 月 18 日 (二) 召開 106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放榜相關事宜；並於 106 年 4 月 20 日 (四) 放榜，同時寄發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單，106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10. 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預定於 106 年 5 月 9 日 (二) 公告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分發名單。
11. 106 年 4 月 17 日 (一)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第二次甄試委員會會議。
12. 106 年 5 月 9 日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 2 階段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

(二) 106 學年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 1.106 年 3 月 14 日紙本通知本校各學系及相關行政單位擬定 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簡章，並將擬定好之簡章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送本處彙辦。
- 2.106 年 4 月 26 日（一）召開 10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事宜。
- 3.106 年 5 月 2 日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試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
- 4.106 學年大學部轉學考網路報名日期自 10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31 日 24 時止。

(三)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106 年 3 月 21 日（二）召開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考生筆試違規事項。
- (2) 106 年 3 月 23 日（四）召開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放榜事宜。
- (3) 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辦理日碩班、在職專班放榜作業並寄發成績單，考生成績複查時間自 1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
- (4) 106 年 5 月 6 日（六）辦理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

2.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 106 年 3 月 30 日（四）召開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及考生報考資格確認事宜。
- (2)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考生自行至招生考士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3) 106 年 4 月 19 日（三）至 4 月 22 日（六）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感謝台語系程俊源老師以及教發中心、國研處、數教系、教育系、諮心系之協助。
- (4) 106 年 4 月 22 日（六）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 (5)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閱卷作業。
- (6) 106 年 4 月 24 日公告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 (7) 106 年 5 月 4 日（四）召開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違規事項。

- (8) 106 年 5 月 9 日 (二) 召開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放榜相關事宜。
- (9) 106 年 5 月 25 日寄發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成績單，並自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考生初試成績複查作業。

4. 博士班招生考試：

- (1) 106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7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作業，限採網路報名方式，並應於報名期間將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本校。
- (2) 106 年 5 月 5 日起考生自行至招生考士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3) 106 年 4 月 2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相關事宜。
- (4)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面試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0 日。

二、學校總量及院系所調整：

- (一) 106 年 4 月 27 日參加教育部「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
- (二) 106 年 5 月 16 日召開「107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討論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相關事宜。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6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四、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公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雙主修申請，申請日期自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止，共 14 學系招收輔系、11 學系招收雙主修。
- (二) 106 年 4 月 21 日公告 106 年 7 月 3 日 (一) 辦理 106 學年度暑期學生註冊作業，學雜費繳費日起自 106 年 5 月 25 日 (四) 起，學生註冊日 106 年 7 月 3 日 (一)。

五、賡續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研究所學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六、印製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畢業證書。

七、招生宣傳：

- (一) 106 年 4 月 19 日 (三) 參加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 (二) 18.106 年 5 月 24 日 (三) 參加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八、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 (106 年 3 月 24 日前) 完成查驗並回報。

九、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 (106 年 4 月 17 日前) 完成查驗並回報。

十、106 年 5 月 17 日參加教育部配合內政部「教育程度查記作業」及「外籍人士教育程度及上課紀錄登錄作業」網路報送教育訓練。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不得事後補辦，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作為教師評鑑(專任教師)或是否續聘(兼任教師)之參考。
- (二)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
- (三)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四)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五) 依據本校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2月1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8月1日。
- (六) 請教師在建立教學大綱時以文字型式上傳，以利能順利將本校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大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 (七) 開課科目採多位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均須填寫教學大綱並實際參與教學。
- (八) 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勾選課程屬性項目為「生命教育」時，請先確認授課內容：「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
- (九) 106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手續。
- (十) 辦理106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事宜，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課表訂於5月26日上網公告，網路選課訂於6月5日上午10:00至6月11日下午23:59辦理，上課時間為7月3日至9月1日共計九週。
- (十一) 辦理106年度日間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開課事宜，日間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開課資料於5月26日上網公告，網路選課訂於6月5日上午10:00至6月11日下午23:59辦理，上課時間為7月3日至9月1日共計九週。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語文競賽業於106年5月16日辦理完畢。
- (二) 106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規劃期程於106年5月2日召開之學藝股長會議

宣導後，已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坊計有台語系、資工系、國企系、音樂系、幼教系、課務組等 6 單位開設 15 門課程，計有 397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 106 學年度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申請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催繳事宜。

三、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業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辦理完竣。
- (二) 核對及建置 106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四、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已於 5 月 12 日上網公告，各科教學大綱於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前上網填寫，5 月 22 日下午 2 時後統計第一次教學大綱上網率。
- (二) 完成填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開課資料，本學期共計填報 1401 筆資料。
- (三) 完成填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 (四) 統計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

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及支領超支鐘點平均時數一覽表【日間班】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數	67	70	45	7	189
應授時數	528	630	413	74	1645
兼任行政職減授時數	100	70	44	0	214
實際應授時數	428	560	369	74	1431
本學期授課總時數	616.89	689.9	445.91	90	1842.7
平均授課時數	9.21	9.86	9.91	12.86	9.75
本學期超授時數	198.79	158.3	83.71	16	456.8
基本時數不足	-9.9	-28.4	-6.8	0	45.1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義務時數	15.04	8.63	3.92	0	27.59
基本時數保留至下學期	0	0	0	0	0
補回 104-2 不足基本時數	0.5	0	0	0	0.5
支領超支鐘點總時數	183.25	149.67	79.79	16	428.71
平均支領超支鐘點時數	2.74	2.14	1.77	2.29	2.27

註：本學期專任教師人數 189 人【不含教授休假 5 人、教師出國研究 1 人】

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含日、夜間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總計
人數		67	70	45	182
授課 總時數	日	616.89	689.9	445.91	1911.7
	夜	53.56	76.18	29.26	
	合計	670.45	766.08	475.17	
平均授課時數		10.01	10.94	10.56	10.50

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計 11 個系所開課，共計 22 個班級上課。

(五)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17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 選課人數	備註
1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2	大一通識	科技與學習	陳純瑩	80 人	
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何信翰 林月里 葉憲峻 林致妘 待聘	130 人	
4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何信翰 林月里 葉憲峻 林致妘 待聘	130 人	
5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 人	
6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 人	
7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8	大二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陳純瑩	80 人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 選課人數	備註
9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30人	
10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130人	
11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人	
12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人	
13	大二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黃森泉	130人	
14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80人	
15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黃森泉 葉憲峻	80人	
16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李建德	80人	
17	大三通識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待聘	80人	

(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3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1	國企系	IMBA 一 A	企業研究方法	賴志松	
2	國企系	IMBA 一 A	亞太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許可達	
3	國企系	IMBA 一 A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李俊昇	
4	國企系	IMBA 一 A	國際財務管理	許可達 王脩斐	
5	國企系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龔昶元 待聘	
6	國企系	IMBA 一 A	行銷管理	龔昶元	
7	國企系	IMBA 二 A	創新管理	謝銘元	
8	國企系	IMBA 二 A	全球供應鏈管理	朱海成	
9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高等電腦網路	張林煌	
10	科教系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科學傳播研究	李松濤	
11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研究設計深論	楊志堅	
12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潛在變數分析深論	王脩斐	
13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一)106年4月26日(三)上午09:30於求真樓K401會議室辦理磨課師(MOOCs)與線上課程執行經驗分享講座，邀請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黃朝曦教授(教育部磨課師線上社群負責人)擔任主講，相關訊息公告於中心網站。

(二)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將登錄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教師可至網站瀏覽報名。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共有5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2月開始進行活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mentor教師全力支持。

(二)彙編106年度新進教師手冊，預計於106年8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期末培訓研習預計於106年5月31日辦理，說明教學助理期末成果報告書撰寫及課堂學生線上回饋施測，協助教學助理完成期末檢核事項。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預計自6月13日至6月30日開放申請，歡迎全校教師提出申請，相關申請通知及表單可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瀏覽下載。

四、各項招生考試命題及閱卷作業：

(一)自106年2月至5月辦理106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及襄閱卷業務。

(二)106學年度大學部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已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轉學招生考試閱卷於106年7月3日至5日辦理，每日閱卷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17:00止，敬請教師於指定期間內至教育樓B005多功能教室完成閱卷。

五、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106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遴選自5月1日至15日受理申請，本次申請案共計12件，遴選會議預計於6月6日辦理。

- 六、執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弱勢學生教學助理制度」，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11 門課程補助教學助理，本學期補助期間為 106 年 3 月至 6 月。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 日辦理弱勢學生教學助理期末培訓研習，針對教學助理實施期末回饋問卷施測，進行總結性自我檢核。
- 七、執行「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延續性計畫，推動業師教學導入及數位課程發展，相關執行計畫將於 106 年 6 月公告，歡迎教師踴躍參與。
- 八、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
- (一)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 (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及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歡迎教師多加利用，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 (二) 10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16:00 於英才校區 R209 辦理「數位攝影棚操作與應用」工作坊，培訓數位教材製作技術支援教學助理。
- (三) 1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16:00 於英才校區 R209 協助教師錄製數位課程單元。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各項會議提案，提請備查。

說明：案揭會議業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及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完竣，依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應送教務會議備查提案如下：

- (一) 同意通識選修課程「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及「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回溯至 102 至 104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案(備查案附件 1)。
- (二) 同意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停招案(備查案附件 2)。
- (三) 人文學院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案。
- (四) 教育學院擬增設「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增能學程案(備查案附件 3)。
- (五) 英語系與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印地安那普里斯大學 (103-106 學年度) 雙聯學制課程對照表案(備查案附件 4)。
- (六)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大學部課程科目回溯案。

- (七) 本校 106 學年度共同課程架構表、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修訂案(備查案附件 5-8)。
- (八) 通識選修課程「中師文學家風」及「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擬回溯至 103 至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案(備查案附件 9)。
- (九) 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案(備查案附件 10)。
- (十) 師培就輔處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修正，以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成果」案(備查案附件 11-12)。
- (十一) 本校各學術單位所訂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核方式及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檢核案(備查案附件 13)。
- (十二) 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備查案附件 14)。
- (十三) 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架構與課程科目表修正案(已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所提有關 106 學年度課架修正案，各開課單位可於校務行政系統中查閱)。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師申請學生成績更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授課老師分數更改說明(備查案附件 15)。
- 三、另附文創系 106 級畢業專題製作評分辦法(備查案附件 16)、更正前後成績計算方式(備查案附件 17~18)、成績更正報告(備查案附件 19)及各審查老師評分原始資料(備查案附件 20)。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修正各班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諮心系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暨人文學院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該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各班制教育目標對應表、核心能力對應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案由：有關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諮心系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係考參酌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外審委員意見修正。
- 三、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修正對照如下表：

學年度	大學部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非本系演講至少 8 場（校外演講至少 4 場）。2. 擔任志工至少 20 小時。3. 參與體驗性活動至少 12 小時（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工作坊、或相關體驗性活動、讀書會）。4. 直接或間接諮商服務至少 130 小時。5. 至少有一次作品發表（實習、研究成果發表或參與方案設計競賽皆可）。6. 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至少 30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校內外演講、工作坊至少 8 場2.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4 場3. 參與論文口試至少 4 場4. 參與本系研究生專題研討至少 15 場5. 直接或間接諮商服務至少 108 小時6. 協助本系學術活動至少 20 小時7. 擔任一次週三專題發表人8. 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與體驗性活動 10 小時，提供學習歷程檔案（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與學術活動（校內外演講或工作坊 6 小時、參與論文口試 2 場、本系研究生專題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學年度	大學部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6	作坊、或相關體驗性活動、讀書會)。 2.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至少30小時。	討15場)並檢附學習歷程檔案。 2.協助本系學術活動至少20小時 3.至少於本系辦理之專題發表會發表一篇論文 4.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或研討會論文 2.至少於本系辦理之專題發表會發表一篇論文
	校級門檻 3.中文檢定基礎級(補救措施為報名參加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國文加強課程):第7次系務會議決議 4.英文檢定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校級門檻: 5.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研習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校級門檻: 3.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研習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擬辦：本案通過後，擬適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

決議：除大學部校級門檻第3點「中文檢定基礎級」修正為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外(如附件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訂定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補救措施案如說明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為配合「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校通識中心增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如附件三)，本次法規增修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相關補救措施。
- 二、為配合前述要點增修內容，資訊工程學系業於106年5月4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補救措施如下：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國文基本能力門檻通過標準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達到大一國文會考「基礎級」(含)以上。
 - 2、達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含)以上。

(二) 補救措施得以報名參加每學期本校舉辦之國文會考達到「基礎級」(含)以上，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

四、建議未來可將學生入學考國文學測或指考成績當作國文基本能力門檻通過標準選項之一，例如達到「均標」或「前標」或「頂標」即可認定通過門檻。

五、通識教育中心補充意見：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業經教務處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公告施行
- (二) 據此，各系需依據前揭要點訂定其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且不可與要點內容相違，故有關本校資工系擬納入「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作為通過標準乙案，並不符合前揭要點之規定。
- (三) 有關資工系建議納入學測或指考成績作為國文基本能力門檻通過標準乙案，經詢本校資統所意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雖以大一國文會考形式施測，實列為畢業時之語文素養門檻，與學生學測或指考是否考過國文高標或頂標無正相關。且語文素養檢測偏向生活經驗閱讀理解檢測，而非國內九年一貫教材，故不建議納入學測或指考成績作為通過標準。
- (四) 未通過語文素養檢測學生，經本校資統所協助提供線上加強課程加強其國文能力後，得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

決議：考量「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與「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測驗範圍與內容均不相同，案內資工系國文基本能力門檻通過標準，建議刪除【達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含)以上。】規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案由：有關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相關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通識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106.05.11)辦理。
- 二、有關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設定為基礎級。
- 三、若學生未能達到基礎級者，其相關補救措施則請學生報名參加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國文加強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前經提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經陳報教育部以 104 年 01 月 30 日臺教高(四)自第 1040014179 號函復，請本校依來函說明建議事項修正後再行報部核定。
- 二、依教育部前開公函建議事項，本次除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外，配合教育部建議增列單獨招收港澳生之各項規定並修正條次用法，故法規名稱、法源依據及各條文皆納入招收港澳生之規定，修正條文共計 14 條。
- 三、檢附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原條文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5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實施要點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內容原規定「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惟如申請人學分未足，法理與實際執行上皆只會以退件處理，較無限制 2 年內補滿學分之立場與必要，故擬刪除「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等相關文字。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5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避免學生因出國當交換生而喪失教育學程錄取資格，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8 條第 1 項，關於教育學程錄取當學期末辦理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之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育目標修正對照表

大學部教育目標	
修正後	修正前
1.培養諮商與輔導知識	培養諮商與輔導知能
2.涵養人文關懷精神	建立人文關懷精神
3.培養人群服務之多元能力	培養人群服務之多元技能

碩士班教育目標	
修正後	修正前
1.培養諮商心理學專業知識	培養諮商專業知能
2.涵養人文關懷精神	建立專業助人態度
3.培養助人專業的能力	培養助人專業技能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修正後	修正前
1.培養助人工作專業知識	專業知能
2.涵養人文關懷精神	人文關懷
3.培養助人工作專業能力	多元能力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大學部核心能力	
修正後	修正前
1-1 具備諮商心理學的系統知識	A1 具備諮商心理的系統化知識 A2 具備諮商心理的研究知識
2-1 具備涵容多元文化的素養	C1 具備尊重多元差異之素養 C2 具備專業倫理的實踐精神
3-1 具備助人工作的實務能力 3-2 具備溝通合作與批判的能力	B1 具備諮商心理的實務能力 B2 具備溝通與系統合作的能力

碩士班核心能力	
修正後	修正前
1-1 具備諮商心理學的研究知識	A1 具備諮商心理的系統化知識 A2 具備諮商心理的研究知識
2-1 具備尊重多元差異之涵養 2-2 具備專業倫理的實踐精神	B1 具備諮商心理的實務能力 B2 具備溝通與系統合作的能力
3-1 具備溝通與系統合作的實務能力	C1 具備尊重多元差異之素養 C2 具備專業倫理的實踐精神

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	
修正後	修正前
1-1 具備諮商心理學的專業知識	A 具備諮商與心理學專業知能
2-1 具備助人態度與關懷精神	B 具備良好助人態度與人文關懷精神
3-1 具備助人工作之實務能力	C 具備諮商與心理學之職場應用能力 D 具備諮商與心理學專業領域之研究能力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106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培養諮商與輔導知識	1-1 具備諮商心理學的系統知識
2.涵養人文關懷精神	2-1 具備涵容多元文化的素養
3.培養人群服務的多元能力	3-1 具備助人工作的實務能力
	3-2 具備溝通合作與批判的能力

106 學年度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培養諮商心理學專業知識	1-1 具備諮商心理學的研究知識
2.涵養人文關懷精神	2-1 具備尊重多元差異之涵養
	2-2 具備專業倫理的實踐精神
3.培養助人專業的能力	3-1 具備溝通與系統合作的實務能力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培養助人工作專業知識	1-1 具備諮商心理學的專業知識
2.涵養人文關懷精神	2-1 具備助人態度與關懷精神
3.建立助人工作專業能力	3-1 具備助人工作之實務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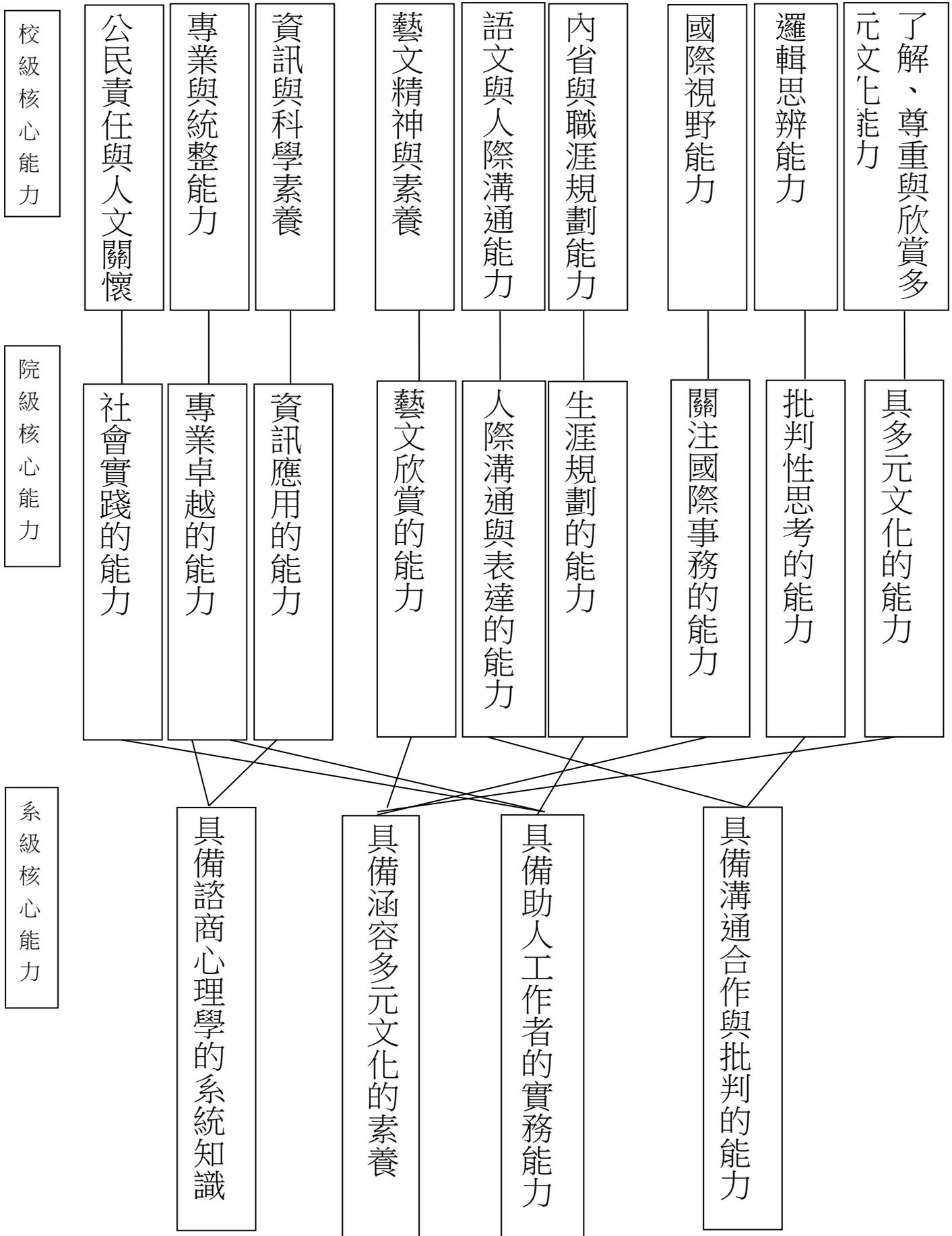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校院系級教育目標對應表

校院系級教育目標對應表--大學部		
校級教育目標	院級教育目標	系級教育目標
專業典範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培養諮商與輔導知識
優質卓越	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	涵養人文關懷精神
變革創新	發展多元卓越的才華	培養人群服務之多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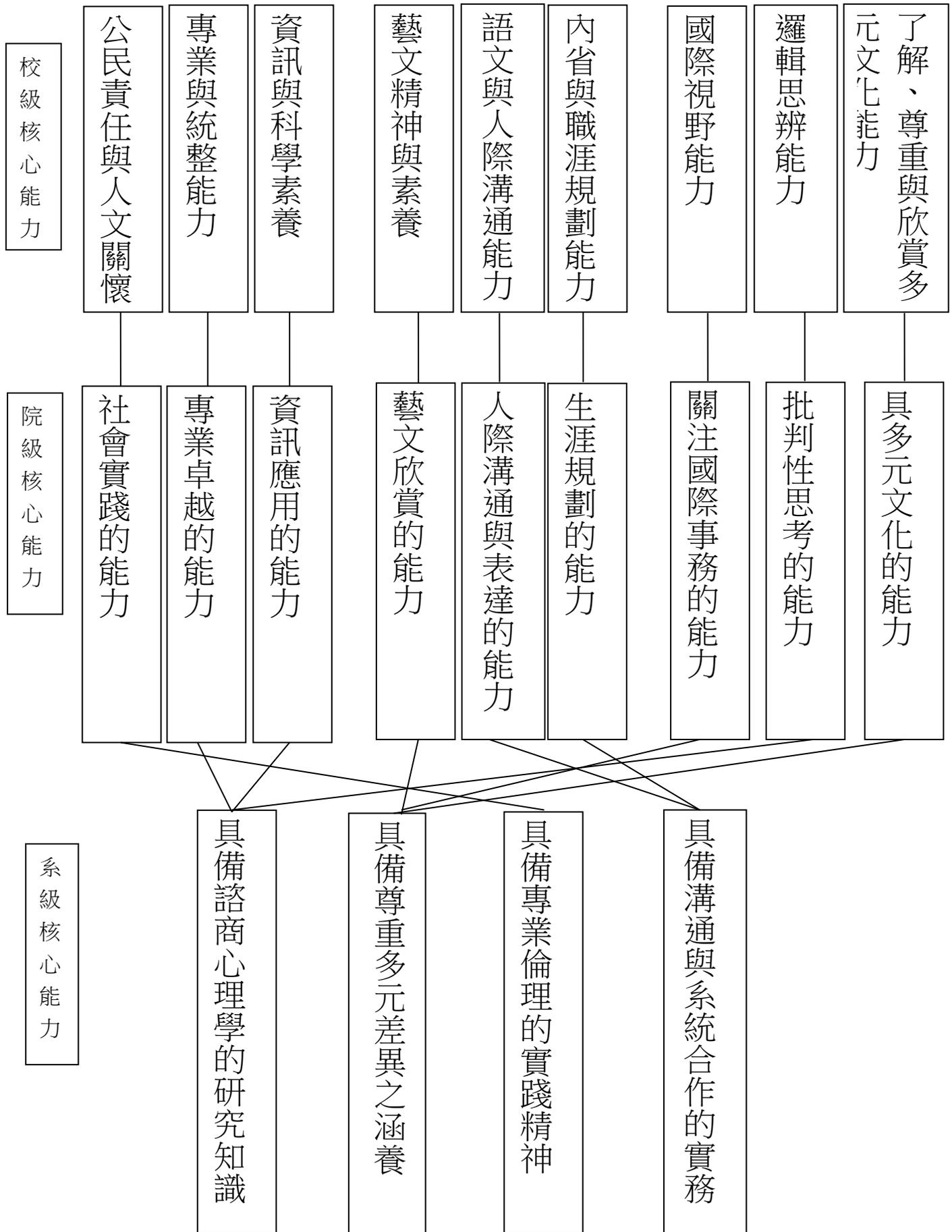
校院系級教育目標對應表—碩士班		
校級教育目標	院級教育目標	系級教育目標
專業典範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培養諮商心理學專業知識
優質卓越	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	涵養人文關懷精神
變革創新	發展多元卓越的才華	培養助人專業的能力

校院系級教育目標對應表—碩士在職專班		
校級教育目標	院級教育目標	系級教育目標
專業典範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培養助人工作專業知識
優質卓越	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	涵養人文關懷精神
變革創新	發展多元卓越的才華	建立助人工作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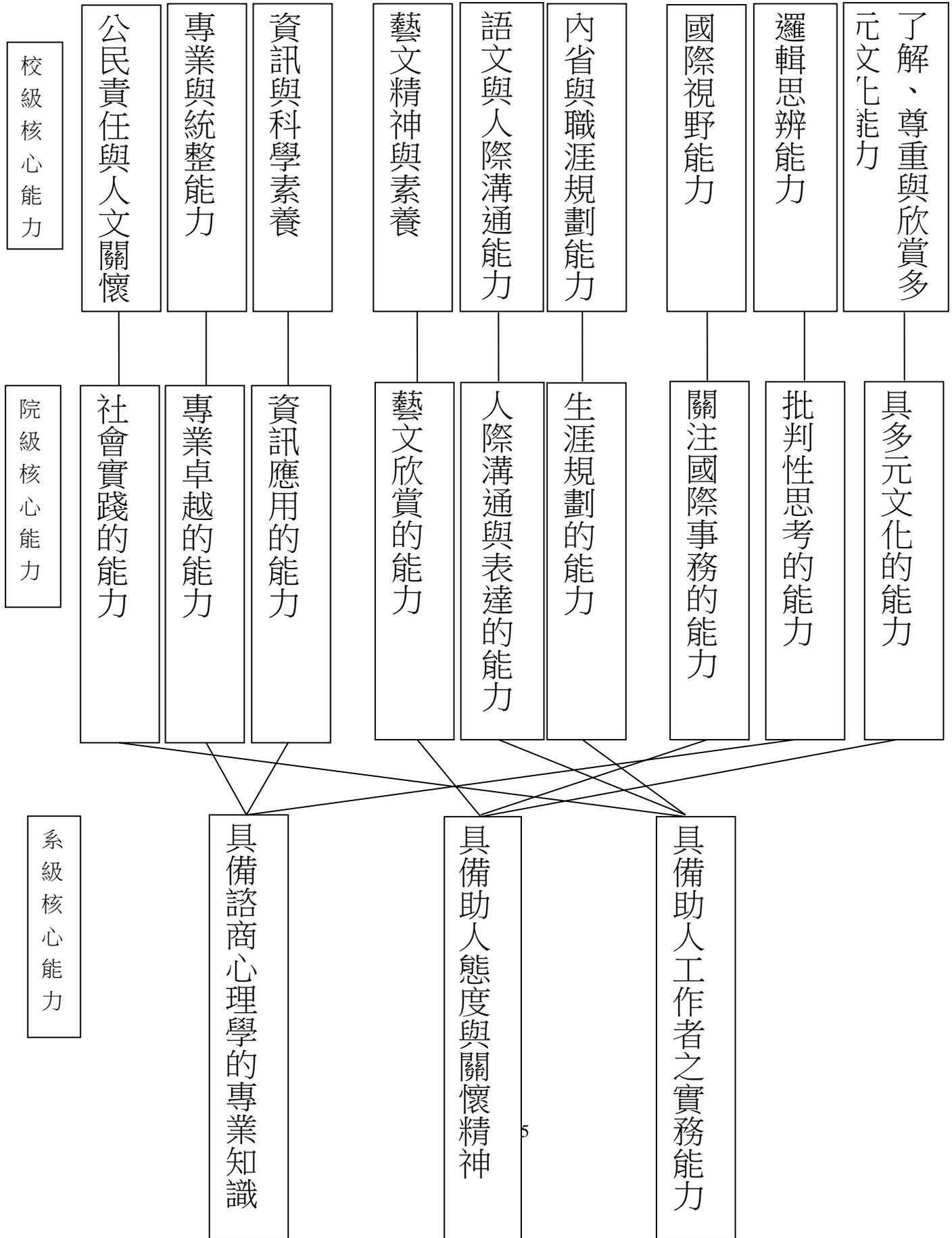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校院系級核心能力對應表--大學部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校院系級核心能力對應表—碩士班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校院系級核心能力對應表—碩士在職專班



附件二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05 及 10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畢業門檻規定修正對照表

學年度	大學部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非本系演講至少 8 場（校外演講至少 4 場）。 2.擔任志工至少 20 小時。 3.參與體驗性活動至少 12 小時（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工作坊、或相關體驗性活動、讀書會）。 4.直接或間接諮商服務至少 130 小時。 5.至少有一次作品發表（實習、研究成果發表或參與方案設計競賽皆可）。 6.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至少 30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校內外演講、工作坊至少 8 場 2.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4 場 3.參與論文口試至少 4 場 4.參與本系研究生專題研討至少 15 場 5.直接或間接諮商服務至少 108 小時 6.協助本系學術活動至少 20 小時 7.擔任一次週三專題發表人 8.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p>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p>
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體驗性活動 10 小時，提供學習歷程檔案（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工作坊、或相關體驗性活動、讀書會）。 2.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至少 30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學術活動（校內外演講或工作坊 6 小時、參與論文口試 2 場、本系研究生專題研討 15 場）並檢附學習歷程檔案。 2.協助本系學術活動至少 20 小時 3.至少於本系辦理之專題發表會發表一篇論文 4.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2.至少於本系辦理之專題發表會發表一篇論文
	<p>校級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中文檢定基礎級（補救措施為報名參加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國文加強課程）：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 4.英文檢定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p>校級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研習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p>校級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研習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6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國文及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一）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

1. 基礎級門檻標準
2. 精熟級門檻標準

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二）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

1. 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2.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3.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四、國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公告成績，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中心審核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國文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10月底或下學期5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本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 （一）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二)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報名參加英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及英文會考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國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07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6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准，106 年 4 月 11 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電子化會議)(節錄本)

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8B 會議室

主席：羅豪章主任

紀錄：陳秀紋

出席人數：如簽到表

壹、前次會議辦理情形(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系學生國文基本能力要求，請討論。

說明：

1、依通識中心來信辦理，說明：

- (1) 請各單位需自行召開系務會議訂定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及補救措施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行。
- (2) 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為配合「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中心擬增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 (3) 本次法規增修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基礎級、精熟級)及相關補救措施(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或報名參加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國文加強課程)。

2、承上說明，本系需訂定：

- (1) 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基礎級或精熟級
- (2) 相關補救措施：本系自訂或報名參加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國文加強課程 0 學分 4 小時(須繳交學分費)

3、本系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目前為數位二甲)通過情形：

學期	科系\等級	待加強	基礎	精熟
上	數位系	0	29	16
下	數位系	0	20	25

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決議：本系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訂為基礎級，相關補救措施配合學校報名參加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國文加強課程 0 學分 4 小時（須繳交學分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

附件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p>	<p>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法規名稱配合修改。</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之依據。</p>
<p>二、<u>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u> <u>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u> <u>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u> <u>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u> <u>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本校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本校受理港澳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教育部查核港澳生身分。</u></p>	<p>二、<u>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僑務主管機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審查核定為僑生身分者。</u></p>	<p>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之資格。 2. 第五項、第六項增列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認定之辦理程序</p>
<p>三、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p>	<p>三、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p>	<p>1. 增列招生委員會召開及設置試務工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u> <u>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u>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 審定招生簡章。 (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三) 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四)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五) 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六) 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七)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p>	<p>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 審定招生簡章。 (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三) 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四)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五) 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六) 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七)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p>	<p>小組之相關規定。 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 3. 文字酌予調整。</p>
<p>四、<u>僑生及港澳生</u>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u>僑生及港澳生</u>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四、僑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五、<u>僑生及港澳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u> (一) 入學申請書。 <u>(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u> <u>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u> <u>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u></p>	<p>五、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校申請回國就學： (一) 入學申請書。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p>	<p>1.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法規名稱修改。 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u></p> <p>(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p> <p><u>(四)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u></p> <p>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者，應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p> <p>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u>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p> <p>(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p> <p>(四) 志願序。</p> <p>(五)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p> <p>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u>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u>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明二及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並依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3.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14179 號函修正第一項。</p>
<p>六、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地區及對象不包括<u>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u></p>	<p>六、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地區不包括<u>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及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亦不得招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u></p>	<p>1. 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1 日海聯試字第 1030000580 號函有關各校自行招收僑生之地區與對象之規定辦理。</p> <p>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3. 依據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提供原則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七、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應訂定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p>	<p>七、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應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三，本條文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u></p> <p>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u>受理港澳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教育部查核港澳生身分。</u></p> <p>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p> <p>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p> <p><u>第二項招生之考生</u>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增列「修業年限」之文字，並依來文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14179 號函修正第二項。</p> <p>3. 其餘文字酌予調整。</p>
<p>八、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u>經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u></p> <p><u>僑生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本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僑生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行轉讀或升讀第一項規定之班別者，中止其僑生及港澳生身分。</u></p> <p>僑生及港澳生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八、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p> <p>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1.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第 6-1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3.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14179 號函修正第二、第三項、第四項。</p>
<p>九、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際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p>	<p>九、本校招收大學部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p>	<p>1.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年度教育部核定<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u>僑生及港澳生</u>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u>但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僑生及港澳生學位專班，不受此限。</u></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u>僑生及港澳生</u>名額補足。</p>	<p>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u>僑生名額</u>。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u>僑生名額</u>補足。</p>	<p>103年6月30日修正第11條相關規定辦理。</p> <p>2. 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8611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十、<u>僑生及港澳生</u>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p> <p><u>僑生及港澳生</u>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十、<u>僑生</u>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u>要點</u>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p>	<p>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8611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十一、<u>僑生及港澳生</u>入學後，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p>	<p>十一、<u>僑生</u>入學後，所屬<u>學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p>	<p>1. 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8611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2. 文字酌予調整。</p>
<p>十二、經核准入學之<u>僑生及港澳生</u>，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經核准入學之<u>僑生</u>，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8611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p>	<p>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p>	<p>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8611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條文草案）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
教育部100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1000196337號函核定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13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修正第○條
教育部○年○月○日臺○（○）字第○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本校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本校受理港澳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教育部查核港澳生身分。
- 三、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四、僑生及港澳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及港澳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五、僑生及港澳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書。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地區及對象不包括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七、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應訂定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受理港澳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教育部查核港澳生身分。

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八、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僑生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本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僑生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行轉讀或升讀第一項規定之班別者，中止其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際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但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僑生及港澳生學位專班，不受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十、僑生及港澳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後，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 十二、經核准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原條文）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
教育部100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1000196337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僑務主管機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審查核定為僑生身分者。
- 三、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四、僑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五、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校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書。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志願序。
 - （五）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地區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亦不得招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
- 七、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應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第二項招生之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八、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本校招收大學部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十、僑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一、僑生入學後，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 十二、經核准入學之僑生，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30158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業

主旨：貴校所送「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3年10月20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30460290號函。
- 二、第5點第1項第2款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規定，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正。
- 三、第7點第1項請增列「修業年限」之文字。
- 四、第8點第4項請修正為：「…，中止其僑生身分」。
- 五、該校如擬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訂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線

103/10/
電子29換字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40014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核定，請 查照。

說明：

一、復104年1月14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40460003號函。

二、第五點修正意見如下：

(一)第一項序文請修正為：「僑生及港澳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第一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建議簡化修正為：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第一項第四款建請刪除。

三、第七點第二項，因港澳生身分查核認定之機關為本部，爰有關港澳生身分查核之文字請修正為：「函送教育部查核港澳生身分」。

四、第八點修正意見如下：

(一)因僑生與港澳生之規定不同，第二項涉及僑生之部分，請修正為：「經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學制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



臺取符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僅適用於僑生，爰建請刪除「港澳生」
之文字。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41021
電子印模章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p> <p>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p>	<p>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p> <p>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p> <p>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內容原規定「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惟如申請人學分未足，法理與實際執行上皆只會以退件處理，較無限制 2 年內補滿學分之立場與必要，故擬刪除「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等相關文字。</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8項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341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4、6項
103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9061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4項
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39285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超過10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 (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

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三)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5.7.13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第八條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4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u>但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境研修或實習者，於出境期間，得辦理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u></p> <p>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p>	<p>第八條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4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p> <p>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p>	<p>因學生出境交換期間，無法修習本校之教育學程課程，為避免此類學生因無法選課而造成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擬修正本條第1項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5.7.13 教育部核定)	說明
<p>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p> <p>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p>	<p>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p> <p>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三七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一至二十三條
一〇二年十一月一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第1、8、9、16、19條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3、13、15、16條
103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9、13、16條
104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533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12、16、20、21、22、23、24條
105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2號函核定
106年4月00日105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第8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六條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4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但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境研修或實習者，於出境期間，得辦理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
-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

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6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7科1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12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

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其他修業要求

第二十條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下列規定：

-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2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領取本校核發之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七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

業課程者。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據以辦理。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